

商事法判解

票據法之無權代理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交付印章予乙，但未授予乙簽發票據之代理權，然乙直接以本人甲之名義簽發票據並交與丙，但未留有代理人名義之簽章。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不得請求乙負票據責任
- (B) 丙得請求甲負票據責任
- (C) 丙得選擇向甲或乙請求負票據責任
- (D) 丙得請求甲負民法上表見代理責任

答案：A

【判決節錄】

按票據係文義證券，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即本此義。若本人將名章交與代理人，而代理人越權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即無本條之適用，至本人應否負責，應依本條以外之其他民事法規法理解決之，例如：有民法第107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之規定處理。又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7條亦定有明文。

【學說速覽】

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此乃票據行為之「文義性」（票據法第5條第1項）。故若本人將名章交與代理人，未露名之代理人越權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因未有「代理人簽名」，自無票據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而令未有名義之代理人負票據責任（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參照）。至於本人應否負責，爰應依票據法第10條以外之其他民事法理解決之（如：票據法第14條、民法第107條等）。然有關本人僅印章交付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代理人保管，代理人越權將本人印章蓋於票據者，是否構成「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表見事實，而應負民法上之表見責任？基此，實務見解認為交付印章保管之情形屢見不鮮，課予本人負擔票據責任，未免太苛，而採取否定見解（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657號判例參照）。又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屬票據偽造，自無表見代理之適用。

另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簽名於票據者，無權代理人應依票據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自負票據責任。此時，倘本人亦成立票據行為之表見代理，因表見代理係保護善意之執票人，並非免除無權代理人之責任，故善意執票人得擇一行使請求票據之權利。

【關鍵字】

無權代理、表見代理、票據文義性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5條、第10條

【參考文獻】

- 梁宇賢，〈論票據法上代理權及無權代理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簡上字第一號判決及相關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8期，2011年4月，頁59-6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